

关于 2017 年财政决算及 2018 年 1-6 月份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安泽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安泽县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17 年财政决算及 2018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

全县第十六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2017 年决算情况如下：

（一）2017 年收入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17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800 万元，占预期目标 30283 万元的 134.73%，超收 10517 万元，同比增长 35.98%，增收 10795 万元，一举扭转了过去两年持续下降的局面，在全市进度排队第 2 名，增长排队第 2 名，总量排队第 8 名；财政收入提前 39 天实现首季“开门红”，提前 78 天实现“双过半”，提

前 165 天完成全年收入任务，创历史新高。

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2935 万元，为预算的 172%。主要税种完成情况为：增值税完成 19278 万元，为预算的 165.80%，增长 133.36%；企业所得税完成 3086 万元，为预算的 197.69%，增长 246.74%；个人所得税完成 1071 万元，为预算的 324.55%，增长 342.56%；资源税完成 3819 万元，为预算的 187.21%，增长 91.04%；其它税收收入完成 5681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7865 万元，为预算的 70.63%，下降 45.34%。主要项目为：专项收入完成 3450 万元，为预算的 109.51%，下降 10.0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999 万元，为预算的 39.56%，下降 74.21%；罚没收入完成 677 万元，为预算的 281.54%，下降 70.8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274 万元，为预算的 58.13%，下降 54.02%；其他收入完成 965 万元。

分部门完成情况为：国税部门完成 19448 万元，占预期目标 11758 万元的 165.40%，超收 7690 万元，同比增长 131.55%，增收 11049 万元。地税部门完成 13487 万元，占预期目标 7390 万元的 182.50%，超收 6097 万元，同比增长 86.88%，增收 6270 万元。财政部门完成 7865 万元，占预期目标 11135 万元的 70.63%，短收 3270 万元，同比减少 45.34%，减收 6524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2017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55 万元，占预期目标的 22.75%，同比减少 88.72%。

3、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2017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6682 万元，为预算的 153.19%，同比增长 126.19%。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情况

我县暂无此项收入。

（二）2017 年支出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执行 9333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500 万元，上解支出 44 万元，合计支出 95881 万元，占预算指标 111399 万元的 86.07%，比上年同期 85744 万元增长 11.82%，增支 7593 万元，结转下年专项款 500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27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32%；公共安全支出 59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8%；教育支出 1663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07%；科学技术支出 109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2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2.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6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14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2.09%；节能环保支出 505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城乡社区支出 17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65%；农林水事务支出 235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15%；交通运输支出 150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3.8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4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5.4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416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22%；住房保障支出 29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粮油物资储备等管理事务支出 30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债务付息支出 119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2436 万元，上解支出-283 万元，调出资金 100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 15000 万元，合计支出 17253 万元，为预算指标 17298 万元的 99.74%，同比增长 73.14%。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 30762 万元，为预算的 126.38%，同比增长 113.97%。

4、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执行情况

我县暂无此项支出。

5、“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执行 630.43 万元，同比增长 11.27 %。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4 万元，同比增长 29.87%；公务接待费 139.78 万元，同比减少 1.4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86.65 万元，同比增长 15.42%，需要说明增长的原因是：县上因公务需要，购置中巴车一辆，车辆价值 67 万元。

6、中央、省、市对我县转移支付情况

2017 年，中央、省、市对我县转移支付 63905 万元，增长 12.5%。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6855 万元，增长 2.49%；专项转移支付 27050 万元，增长 29.78%。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7 年，全县总财力为 111399 万元，其资金构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800 万元，中央两税返还收入-2551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293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收入 222 万元，中央、省、市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685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705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90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54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7 万元，调入资金 100 万元。2017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337 万元，上解支出 44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25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27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5001 万元。总财力与总支出和结转下年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按照《预算法》规定，省级以下财政不能出现赤字，超收部分只能补充稳定调节基金，当年超支 41007 万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弥补后，实际超支 30480 万元，比年初人大批准的预算赤字 36128 万元缩小 5648 万元，根据《预算法》建立跨年度平衡机制要求，采取挂账“暂付款”处理办法，待以后年度有财力时予以弥补。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财力为 17298 万元。其资金构成：当年基金收入 45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0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33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5000 万元。基金支出 2436 万元，上解支出-283 万元，调出资金 100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 1500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45 万元，总财力与总支出和结转下年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全县地方债务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根据临财预〔2017〕212 号文件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6646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9824 万元，专项债务 26639 万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58675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57221.78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823.97 万元，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 629.27 万元。省厅核定一般债务率 29%，专项债务率 149%，综合债务率 65%，我县综合债务在可控范围内。

今年 3 月上旬，经省财政厅核查，我县 2014 年至 2017 年新增隐性债务 41280.28 万元，其中：棚户区改造 12300 万元，扶贫易地搬迁贷款 5057 万元，粮食政策性挂账 6880.39 万元，拖欠工程款 17042.89 万元。此外，2016 年-2017 年超预算支出 6 亿元。

二、2018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县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各项决

策部署和县人大批准的预算，牢牢把握“稳增长、惠民生、防风险、激活力、严管理”工作重点，积极履行财政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财政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促进了全县经济稳中向好发展。

（一）1-6 月份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截止6月30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40445万元，占预期目标45013万元的89.85%，按进度超收17939万元，同比增长48.06%，增收13129万元，提前73天实现首季“开门红”，提前106天完成“双过半”任务。在全市进度排队第2，增长排队第5，总量排队第5。

分部门完成情况为：国税部门完成16155万元，占市预期目标21147万元的76.39%，按进度超收5582万元，同比增长33.24%，增收4030万元；地税部门完成16579万元，占市预期目标17095万元的96.98%，按进度超收9060万元，同比增长82.99%，增收7519万元；财政部门完成7711万元，占市预期目标6771万元的113.88%，按进度超收4326万元，同比增长25.77%，增收1580万元。

2、财政支出执行情况

截止6月30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执行为71208万元，占预算指标99133万元的71.83%，超序时进度21.83%，

同比增长 36.16%，增支 18912 万元。1-6 月份，全县财政支出运行基本平稳，主要保障了全县公教人员工资正常发放、单位正常运转及各项民生重点项目支出，促进了县域经济健康平稳发展。但是，止目前，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及零星追加的支出已超 2.3 个亿，主要包括永鑫、太岳征地 8355 万元、高速路引线赔偿 5000 万元、农村公路、集中供暖补贴、乡镇清洁取暖、步道建设、沁河附桥等重点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49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337万元；教育支出8008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35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96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35万元；医疗卫生支出725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008万元；城乡和社区事务支出11360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1349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5099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626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394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39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83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022万元。

（二）主要工作措施

1、多措并举，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一是加大收入征管力度。我局围绕财政收入预期目标，主动协调“两税”部门，强化收入形势分析，加大税收稽查力度和非税收入清欠力度，杜绝“跑冒滴漏”，杜绝虚增财政收入的现

象，着力提升收入质量。二是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积极落实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费改税”政策和“营改增”等减税降费政策，上半年，共为企业减负 450 余万元。三是落实支持产业发展政策。积极支持传统煤焦产业转型升级、旅游产业、连翘产业等，促进全县经济发展扩量提质、转型升级。四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大与省、市财政部门的沟通，积极争取置换债券资金 3400 万元，已到位 333 万元；争取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1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保障民生，确保财政投入持续加力

我局始终把改善民生、解决民生问题作为工作重点，不断加大民生领域资金投入，1-6 月份，全县民生支出达 62074 万元，占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7.17%。一是优先保障文教卫发展。上半年，教育资金投入 8008 万元，切实保障了公教人员工资、教育经费及“十二年教育”全免费政策落实等。卫生事业投入 7259 万元，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标准，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基本药物制度改革。文化事业投入 962 万元，保障“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农村文化建设等，增强群众文化获得感。二是推动社保体系建设。投入资金 5835 万元，切实保障养老、优抚、低保、五保等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三是支持补齐“三农”短板。投入资金 13493 万元，支持精准扶贫、农业综合开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美丽

乡村等项目实施，促进了现代农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民增收。认真落实各项惠农政策补贴，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四是支持重点工程建设。**投入资金 2.4 亿元，有力支持了唐城工业园土地补偿、长临高速引线工程征地拆迁、集中供暖补贴、乡村旅游公路及沿河步道、沁河大桥、国卫创建等全县重点工程项目。**五是支持“三基建设”。**做好“三基建设”财政投入保障工作，上半年共投入“三基建设”资金 2697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1597 万元。

3、深化改革，确保财政管理不断规范

一是加大预算统筹力度。严格贯彻落实新预算法，严格全口径预算管理，实行一个笼子收、一个盘子算、一个池子蓄、一个口子支。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启动中期财政规划工作，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切实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严肃性。**二是加大预算公开力度。**严格按照新《预算法》和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18 年政府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三是强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止 6 月 30 日，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共审核原始凭证 20025 张，办理业务 8673 笔，支付金额 6.27 亿元，拒付不合理支出 72 笔，金额达 52.5 万元。**四是做好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出台了《安泽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安泽县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中长期

（2018-2020 年）实施方案》，进一步增强了风险防控意识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能力。**五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规范和简化政府采购程序，提高采购工作效率。1-6 月份，全县各单位委托采购项目共 39 项，采购预算 2230 万元，采购资金 1794 万元，节约资金 436 万元，节约资金率 20%。**六是加强财政投资评审。**上半年，共评审预决算项目 22 个，评审资金 9981.6 万元，审定金额 9335.3 万元，审减 643.4 万元，审减率 6.48%。此外，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财政资金监督检查、会计基础管理等工作。

（三）需向人大报告的其他事项：

1、上级下达转移支付情况

截止 6 月底，上级下达我县转移支付资金 45891 万元，①年初各项转移支付资金 27003 万元，其中：增值税、消费税税收返还 736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695 万元，原体制补助 908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13026 万元，工资转移支付 6512 万元，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 1411 万元，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900 万元，生态转移支付 1200 万元，工商质监下划补助收入 590 万元，乡镇人员工资补贴 170 万元，艰苦边远地区补贴 224 万元，煤炭资源税补助 631 万元；②2017 年提前下达各单位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763 万元；③2018 年下达各单位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3131 万元。

2、统筹整合资金情况

截止 6 月底，我县共计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3550.3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3127.5 万元，市级资金 122.8 万元，县级资金 300 万元），整合率达 100%，做到了应整尽整。止 6 月底，统筹整合资金支出 3080.12 万元，支出率 94.76%，主要用于旅游步道、危房改造、沁河护坝、中药材崛起、“雨露计划”等扶贫项目。

（四）存在的问题：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低，可用财力有限。截至 6 月 30 日，全县总收入为 11697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40445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比重的 34.58%。以 2016 年为例，我县财政总收入分别为 6772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0005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比重的 44.31%。通过对比，可以发现全县财政总收入显著增收，但县级可用财力并未大幅增加。

2、历史包袱沉重，资金调度困难。因我县历史债务沉重，导致资金周转困难，上级专项及县上追加的支出无法及时拨付，年终肯定会出现赤字，财政运行异常困难，财政资金全靠上级借款维持，工作难度及压力非常大。

3、PPP 工作进展缓慢，项目落地难。根据省政府要求，今年每个县争取有 1 个项目列入省级示范 PPP 项目、合作期限不低于 10 年，金额不低于 1 个亿。目前，我县还没有 PPP 项目，PPP 工作进展缓慢。

4、扶贫统筹整合资金来源有限，规模较低。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扶贫统筹整合资金规模必须高于上年，我县 2018 年上报整合资金规模为 19924 万元，截止 6 月底实际能整合的只有 3550.3 万元。结合我县实际，扶贫统筹整合资金预计到年底无法完成上报整合资金规模，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必须在 8 月份之前调整扶贫统筹整合资金方案，以确保我县顺利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总之，2018 年后半年，财政工作任务依然十分艰巨，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以饱满的工作状态和拼搏的工作精神，履职尽责，扎实工作，为财政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安泽全面振兴、绿色崛起做出积极的努力和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